延长《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及频谱使用费》咨询的回应期限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(「通讯办」)于今天(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)宣布,因应业界的要求,已延长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发出《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及频谱使用费》咨询文件作出回应的期限一个月。

任何人士如欲回应咨询文件,应于<u>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</u>或之前作出,而 非咨询文件所载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。经此延期,业界 及有兴趣人士合共有三个半月时间可提交意见及建议。为确保有足够时间 就搜集到的回应作出评估,并于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初进行第 二轮咨询,任何再度延期的要求将不会受理。

所有有关咨询文件的意见书,须于经延长限期<u>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</u>或之前送达通讯办,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